

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報告表

班級	國中部 7 年 03 班
類別	重要內容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養學生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兼優的優良國民。</li> <li>2. 鼓勵學生嘗試，了解自己，適性發展，並能主動學習，自我管理。</li> <li>3. 以鼓勵、讚美、尊重，培養學生的自信，期許學生具有正面的價值觀，並能適切處理壓力。</li> <li>4. 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，適時鼓勵學生，激發其向上的動力。</li> <li>5. 重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。</li> </ol>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養學生自重自愛、勤勞負責的榮譽心，並以班級之榮譽為個人之榮譽。</li> <li>2. 帶領學生成為樂觀進取、勤奮向學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的好學生。</li> <li>3. 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學習態度，並能確實遵守班規及校規。</li> <li>4.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及對自己負責的態度</li> <li>5. 營造班級之讀書風氣，提升學習效率。</li> </ol>
升學相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早上安排共讀及測驗。</li> <li>2. 本屆同學須有三學期達到每學期六小時公服時數才能拿到 4 分，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，務必要跟學校申請公服，並完成公服卡登錄。</li> </ol>
作息與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遵守校規，服裝儀容自愉也怡人。</li> <li>2. 確實做好整潔工作，並維護周邊環境。</li> <li>3. 上課專心聽講和討論分享，但需尊重他人，不在課堂間任意交談、走動。</li> <li>4. 每天應準備好應帶之用品，並按時繳交各項作業。</li> <li>5. 不做危險動作，不玩危險遊戲。</li> <li>6. 依學校規定時間，準時到校打掃。</li> </ol>
重要行事與活動	第一次：3/30 (一)、3/31 (二) 第二次：5/13 (三)、5/14 (四) 第三次：6/26 (五)、6/29 (一) 休業式 6/30 (二) 作業抽查：4/7(一)、5/27(三)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活方面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了解孩子學校上學及放學作息時間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上學時間：本校實施 7：20~7:30AM 晨間打掃，請於 7：20 前到校</li> <li>放學時間：有上第八節下午 5：00PM 放學；沒上第八節下午 4：00PM 放學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(2) 聯絡簿請每天親自檢查並簽名。</li> <li>(3) 事假需事先填好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；病假需請家長於當日早上打電話至導師或學務處報備，並於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。</li> <li>(4) 國中課業負擔較重，注意孩子學習狀況，若有不尋常情形發生，請主動與老師聯繫。</li> <li>(5) 隨時注意學生交友情況、休閒方式是否正常(尤其是網路交友狀況)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課業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本學期全校性段考日期可見學校行事曆，請多鼓勵孩子，並注意孩子的作息情況。</li> <li>(2) 重視學習態度與成就，因為態度會影響到行動及學習成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複習功課要確實；盡可能要求孩子對學習自我負責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(3) 作業部分：力求「今日事，今日畢。」，主動完成。</li> <li>(4) 讀書時間及環境：每日安排出固定的讀書時間，至少二小時以上，並請家長提供單純寧靜的讀書空間。平日請盡量減少孩子看電視及上網或出外遊逛的時間。</li> <li>(6) 鼓勵、讚美孩子的優良表現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親師聯絡方式	學校電話： 28831568 導師分機： 207 或 208 學務處分機： 203、216

備註：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其他意見，請與導師聯絡。